

台山市财政局 文件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台财社〔2023〕65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 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91 号）精神，现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0 卫生健康”科目，支出列“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等工作。请严格按照《广东省重大传

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管理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按照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调整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重大传染病防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各项目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重大传染病防控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扩大国家 免疫规划	艾滋病防 治	结核病防 治	精神卫生	慢性非传 染性疾病 防治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绩效奖 励		
							小计	居民健康 素养监测	重点传染病监 测:含新冠、流感 、SARS人禽流感 、手足口病、病 毒性腹泻、登革 热、布病、狂犬 病、鼠疫、致病 菌、病媒生物等 项目	麻风病 监测	疟疾等其 他寄生虫病 监测	饮用水和 环境卫生 (含污水 监测)	学生常见 病监测			
合计	621.01	119.85	332.79	53.94	16.17	7.26	91.58	5.00	48.12	4.29	5.30	16.87	12.00	-0.58	721.68	-100.67
市人民医院	68.61		68.67											-0.06		68.61
市疾控中心	208.25	119.85				6.30	82.29		48.12		5.30	16.87	12.00	-0.19	450.8864	-242.6364
市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办公室	263.87		264.12											-0.25	197.17	66.7
市慢性病防治站	20.44				16.17		4.29			4.29				-0.02	11.0536	9.3864
市结核病防治所	53.89			53.94										-0.05	62.57	-8.68
市健康教育所	4.99						5.00	5.00						-0.01		4.99
水步镇卫生院	0.48					0.48										0.48
四九镇卫生院	0.48					0.48										0.48

备注: 1. 根据多退少补原则, 结合实际任务分配情况进行资金下达。
2. 由于提前下达经费中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下达各县(市、区)经费包含疫苗采购经费, 但最终下达经费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统一调整为省采, 故各县(市、区)出现全年下达经费较年初提前下达经费少。

附件2

中央对地方重大传染病防控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621.01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621.01			
	地方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目标4:开展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国家指标值	我市申报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个	1个
			食源性疾病监测镇(街)覆盖率	/	100%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饮用水监测完成率	≥95%	监测点覆盖率≥95%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人群)检测比例	100%	10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5%	≥95%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100%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90%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85%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8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60%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8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测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90%

附件3-1: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补助资金 合计 (万元)	国家免疫规划 常规免疫	脊灰监测	麻疹监测	乙肝监测	疫苗可预防细菌 性疾病和乙脑 监测	疫苗供需和使 用情况监测	免疫规划用一次 性注射器	疑似预防接 种异常反应 监测	印刷预防 接种证
		任务数 (万剂次)	任务数 (人)	任务数 (人)	任务数 (人)	任务数 (人)	任务数 (万剂次)	任务数 (万支)	任务数 (人)	任务数 (万本)
台山市合计	119.85	12.82	3	25	2352	13	67.85	12.82	5	0.86
市疾控中心	119.85	12.82	3	25	2352	13	67.85	12.82	5	0.86

1. 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统一由省采购, 免费逐级配送到各接种门诊, 接种率达到90%。
2. 脊灰监测: 及早发现AFP病例, 0-14岁人口报告AFP发病率至少2/10万, 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国家要求。
3. 麻疹监测: 完成麻疹监测工作任务, 麻疹监测指标达到监测方案要求。
4. 乙肝监测: 在台山市国家级乙肝监测点建立乙肝实验室监测网络, 及时发现、实验室诊断和报告急性乙肝。
5. 疫苗可预防细菌性疾病和乙脑监测: 开展流脑、乙脑、百日咳等疫苗可预防细菌性疾病和乙脑监测, 为完善防控措施提供依据, 各项监测指标达到国家要求。
6. 疫苗供需和使用情况监测: 以地市为单位实施, 是指为完成对应任务数的监测任务, 所需进行的疫苗使用全过程中相关监测能力和保障, 包括: 接种单位冷藏设施、信息系统和数字化门诊等设备配置及质保维护; 新生儿和适龄人群建档; 接种提醒、接种预约和科普知识宣传等短信与验证码发送; 信息系统本地相关需求和功能的开发; 疫苗冷链设备温度监测信息采集、预警; 以及负责上述监测工作的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的能力建设等。
7. 免疫规划用一次性注射器采购: 以地市为单位组织辖区各接种单位免疫规划用一次性注射器的采购, 各接种单位按相关规范实施预防接种工作。
8. 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 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 调查核实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情况和原因, 为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提供依据, 达到国家AEFI监测方案要求。

附件3-2: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艾滋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监测检测 随访干预	抗病毒治疗	中医药治疗	母婴阻断
台山市合计	332.79	186.14	85.89	5.76	55.00
市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办公室	264.12	186.14	22.98		55
市人民医院	68.67		62.91	5.76	

附件3-2-1:

2023年中央补助艾滋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监测检测随访干预（市县）

市县名称	补助资金 合计	内容1 哨点监测		内容2 监禁场所监测		内容3 咨询检测			内容4 实验室质控			内容5 重点人群宣传 教育干预		内容6 暗筛和HIV 干预		内容7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 和针具交换		内容8 性病综合防治			内容9 随访管理			内容10 示范区			内容11 消除乙肝危害		
		艾滋病哨 点数量 (个)	补助金 额	监测人数 (人)	补助金额	咨询检测 人数(人 次)	公安临时 派获艾滋 感染者人 数(人次)	补助金额	艾滋病检测实 验室质控 (个)	疗效评估 检测项目 质控 (个)	补助金额	覆盖县区 数(个)	补助金额	干预人数 (人)	补助金额	美沙酮门诊 数(个)	补助金额	覆盖县区 数(个)	性病门诊就 诊人数 (人)	补助金额	随访管理 人数 (人)	首次随访 感染率人 数(人)	补助金额	示范区 (个)	示范区专 项工作数 (个)	补助金额	覆盖县区 数(个)	HIV随访 例数	补助金额
台山市合计	186.14	1	9.00	4800	14.40	797	32	9.25	27	1	3.00	1	5	1138	13.66	1	33.00	1	1491	2.37	1203	35	48.47	1	1	40	1	597	7.99
市艾滋病防治示范区 办公室	186.14	1	9.00	4800	14.40	797	32	9.25	27	1	3.00	1	5	1138	13.66	1	33.00	1	1491	2.37	1203	35	48.47	1	1	40	1	597	7.99

附件3-2-2: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艾滋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抗病毒治疗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2023年6月工作情况		2023年工作任务数（第二批）		抗病毒治疗					合计
					检测	治疗减免		医务人员补助		
	2023年6月底治疗人数（人）	2023年1-6月新增人数（人）	2023年治疗病人任务数（人）	2023年新增病人任务数（人）	CD4检测200元/人/年（按2023年任务数的治疗人数计算）	收治医院艾滋病免费治疗补助（每治疗1人补助300元/年）（按2023年任务量的治疗人数计算）	收治医院一次性减免病人检测费用（100元/人，按2023年拟新增治疗人数计算）	收治医院医务人员治疗管理补助（每负责1个病人补助120元/年，补助医务人员，管理病人要包括提供抗病毒治疗、预防教育、档案信息管理等，按2023年任务量的治疗人数计算）	收治医院医务人员监督服药补助（每监督1个病人补助120元/年，补助监督服药人员，按2023年任务量的治疗人数计算）	
江门市	1171	43	1149	86	23	34	1	14	14	86
市艾滋病防治示范区办公					22.98					22.98
市人民医院	1171	43	1149	86		34.47	0.86	13.79	13.79	62.91

附件3-2-3:

2023年中央补助中医药治疗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治疗病人例数）	实施内容	预算金额	测算依据
广东省中医药治疗艾滋病试点项目	台山市合计	48	1、工作经费2、病人检测3、医务人员补助	5.76	1、工作经费：每个病例补助300元，计1.44万元；2、病人检测费：每个病例补助400元，计1.92万元；3、医务人员督导服务补助：500元/年/人，计2.4万元。经费总数=5.76万元
	市人民医院	48		5.76	

2023年中央补助艾滋病防治项目资金预算表——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illegible]

项目经费分配补充说明：2. 县个家随访按照100%补助。

附件3-3: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结核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

地区	合计	可疑患者检查		患者随访管理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密切接触者筛查		耐药监测和耐药可疑者筛查				结核病防控管理			
		任务数	补助费用 (115元/ 例)	任务数	治疗期间 随访检查 补助 (150元/ 例)	任务数	补助费用 (60元/ 人)	耐药监测		耐药可疑者筛查		开展工 作的地 市数和 县区数	结核病疫 情应急处 置补助费 用(1万 元/地市 或县区)	网络专报 监测补助 费用(1 万元 /市, 0.5 万元 /县)	质量控制补 助费用(5万 元/市, 2万元 /100万以上 人口县区, 1 万元/其他县 区)
								监测 点数	补助费用	培养例 数	培养工作 经费 (105元/ 例)				
台山市合计	53.94	2607	29.98	594	8.91	885	5.31	1	1.00	594	6.24	1	1.00	0.50	1.00
市结核病防治所	53.94	2607	29.98	594	8.91	885	5.31	1	1.00	594	6.24	1	1.00	0.50	1.00

附件3-4: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精神卫生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 万元

单位	合计	2-5级危险行为病人应急处置和专科医生提供对社区医生的随访技术指导 (500元/例)		登记病人家属护理教育 (40元/家属)		项目质控、数据处理及评估表格印刷 (每例患者40元)	
		任务数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台山市合计	16.17	66	3.3	2248	8.99	971	3.88
市慢性病防治站	16.17	66	3.3	2248	8.99	971	3.88

附件3-5: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慢性病防控	心血管疾病高危人 群早期筛查和综合干 预
		死因监测	
台山市合计	7.26	6.30	0.96
市疾控中心	6.30	6.30	
水步镇卫生院	0.48		0.48
四九镇卫生院	0.48		0.48

附件3-5-1: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明细表1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补助资金	死因监测	
		死亡登记人数（例）	补助资金
台山市合计	6.30	7500	6.30
市疾控中心	6.30	7500	6.30

备注：死亡登记经费用于人口死亡信息登记、报告、审核、质量控制、漏报调查、入户调查、相关卡片印刷、发放、填写和保存、死因数据收集、整理、分析、部门间数据比对与校核、协调宣传，现场督导、技术指导、培训以及相关差旅、食宿等。由于各地政策与地域因素，人均成本不一，按照目前各地运作大致的成本给予补充。全年县区6000例及以下按4万/点，6000~10000例按6万/点，10000例以上按7万/点。市级指导、协调费1万/点/年标准拨付（2个点及以上按1.5万为限）。漏报调查，按2万元/地市测算，由地市统筹经费至县区。

附件3-5-2: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明细
表2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	
		既往高危对象持续随访人数	
		任务数	补助金额
台山市合计	0.96	40	0.96
水步镇卫生院	0.48	20	0.48
四九镇卫生院	0.48	20	0.48

附件3-6-1: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3年		结算2022年					合计
	任务数	补助金额	2022年已下 达金额	22年应下达		应结算金 额	实际结算 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台山市合计				1	5.00	5.00	5.00	5.00
市健康教育所				1	5.00	5.00	5.00	5.00

附件3-6-2: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项目资金测算表

项目单位	合计	病原生物			综合能力建设和 疫情监测分配资金	综合能力建设		疫情监测和现场调查						哨点监测和 实验室分配 资金	哨点监测			实验室病原监测和检测		
		病原生物监测 (定额)	哨点数 (个)	生态学监测 (份)		项目管理单位 (个)	新冠实验 工作质量 控制单位 (个)	哨点数 (个)	现场调查和暴 发处置任务数 (起)	评估与研判任 务数(次)	重症死亡病例 流行病学调查 (个)	不明原因肺炎 病例处置 (个)	重点人群和密 接管理		监测项目 开展数 (项)	监测哨 点数 (个)	哨点监测常规 任务数汇总	荧光PCR检 测任务数	病毒分离鉴定 检测任务数	检测任务数 汇总
台山市合计	48.12	8.11	4	3568	6.90	1	1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33.11	2	4	1645	4025	实际发生数	4025
市疾控中心	48.12	8.11	4	3568	6.90	1	1	1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实际发生数	33.11	2	4	1645	4025	实际发生数	4025

注:

1.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和市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文件要求,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为省、市、县(区)共同事权,各地可统筹上级财政资金并争取落实本级资金,共同支持做好项目管理、疫情和哨点监测、检测、流调设备运维保障等有关工作。

2.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治-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项目在全省开展的任务有登革热、布病、狂犬病、鼠疫、流感、呼吸道多病原、SARS人禽、新冠、手足口病、病毒性腹泻、致病菌、病原生物等12个项目,各病种或项目工作根据国家发布现行的监测方案部署,结合年度任务表要求,开展传染病现场处置、哨点监测、实验室检测等工作。

3.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治-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项目地市任务按照鼠防专项、致病菌专项、病原监测专项和其他传染病专项进行补助,其他重点传染病专项按照综合能力建设、疫情监测和现场调查、哨点监测、实验室病原监测检测四部分工作的任务量进行补助。

附件3-6-3: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麻风病防治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万元

地区	合计	麻风病症状监测						高危人群监测						现症病人监测									
		任务数1：麻风病症状监测（50元/条）		任务数2：信息处理（20元/条）		任务数3：宣传和培训补助（50元/条）		任务数4：麻风可疑者筛查（200元/例）		任务数5：密切接触者检查（200元/例）		任务数6：愈后监测（160元/例）		任务数7：新病例诊断监测（1200元/例）		任务数8：新病例随访监测（2600元/例）		任务数9：治愈现症病例监测（600元/例）		任务数10：医生管理病人补助（1200元/例）		任务数11：疫点调查（5000/疫点）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任务数	金额
市慢性病防治站	4.29	22	0.11	22	0.04	22	0.11	4	0.08	53	1.06	58	0.93	1	0.12	1	0.26	6	0.36	6	0.72	1	0.5
台山市合计	4.29	22	0.11	22	0.04	22	0.11	4	0.08	53	1.06	58	0.93	1	0.12	1	0.26	6	0.36	6	0.72	1	0.5

附件3-6-4:

2023年中央补助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单位金额:万元

单位	合计	发热病人血检 (例)	补助金额	媒介调查 (点)	补助金额
台山市合计	5.30	400	0.8	1	4.5
市疾控中心	5.30	400	0.80	1	4.50

备注: 发热病人血检:按负责任务数给予补助。

附件3-6-5:

2023中央财政补助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城市污水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单位	水和环境卫生项目				
	小计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农村水		城市水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台山市合计	16.87	64	14.21	12	2.66
市疾控中心	16.87	64	14.21	12	2.66

备注: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每份水样差额补助1109.9元。用于补助水样采集、调查、参加有关培训、实验室分析(含检验试剂耗材费及仪器维护检定费)、误餐费、差旅费、采样燃油费、科普宣传等。饮水安全工程卫生学评价, 每宗差额补助6万元, 用于现场调查、水样采集、检测、评价报告撰写、专家评审等。

附件3-6-6:

2023中央财政补助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资金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	
	学生常见疾病防控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台山市合计	1	12
市疾控中心		12

备注：
工作经费用于问卷资料印刷、技术培训、教学环境检测、现场调查（含体检，视力筛查及问卷调查）、宣教物资、数据录入分析、报告撰写、设备耗材、劳务费、误餐费、差旅费、燃油费等。

